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2 條(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)
 - (1) 第 2(3)(a)條 —
廢除
“屬補助金、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任何款項，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，則該款項”
代以
“任何補助金、津貼或相類似資助，以交換向第三方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義務，則該補助金、津貼或資助”。
 - (2) 在第 2(3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4)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，業務實體的總收入，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。”。